

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LEE LAND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投资，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以及市场收益率与国家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联系，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应进行调整，因此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二）国家扶持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新能源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对光伏应用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前期的实践，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技術。近年来，我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受欧洲光伏市场“双反”影响较大，出口额大幅下滑，产能过剩，为了拓展其自身产品市场，众多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开始涉足国内光伏产品应用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项目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行业在我国属战略新兴产业，专业的管理、技术人才相对较少，项目团队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一个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项目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公司利润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少、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且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自2014年6月底并网发电收费，7月开始计提折旧，但由于项目建成期初光伏板产品质量问题，

项目虽建成但仍有大部分光伏板处于未运行状态，且冬季日照条件不佳，2014年发电量较小。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2.03万元、-120.08万元和-5.5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9.15万元、32.00万元和-26.99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3.73万元、-343.81万元和-349.34万元。公司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江苏省电力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76%、55.56%和79.05%，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七）偿债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由2013年末的0.50万元增长到2015年6月末的4,069.47万元，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压力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较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165.03万元、2,625.39万元和2,093.94万元，短期内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八）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及上市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智能增光系统仍处于前期规划和设计阶段，尚未开展实质性研发、生产，成功与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使研发成功并投入生产，仍存在新产品上市后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置监事会，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

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李化亮家族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规范治理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0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0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六、主要资产情况	119
七、重大债务情况	129
八、股东权益情况	13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四、公司律师声明	14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三、法律意见书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立澜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澜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控股股东为李化亮，实际控制人为包括李化亮先生及其兄长配偶张楠、李化雷等李化亮家族
徐州立澜	指	徐州立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宁炫踪	指	济宁炫踪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邦信	指	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师、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又称为光生伏特效应，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GW）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并网发电系统，通过光伏组件将接收来的太阳辐射能量转换为直流电流，经过逆变器逆变后向电网输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的正弦交流电流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eeland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0,539,95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松金公路 218 号 257 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24200379

传真：021-24200317

电子邮箱：Leeland@leezd.com

互联网网址：www.Leezd.com

董事会秘书：王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组织机构代码：58205194-X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自动化、新能源、通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光伏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立澜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30,539,95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30,539,95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

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 4 名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可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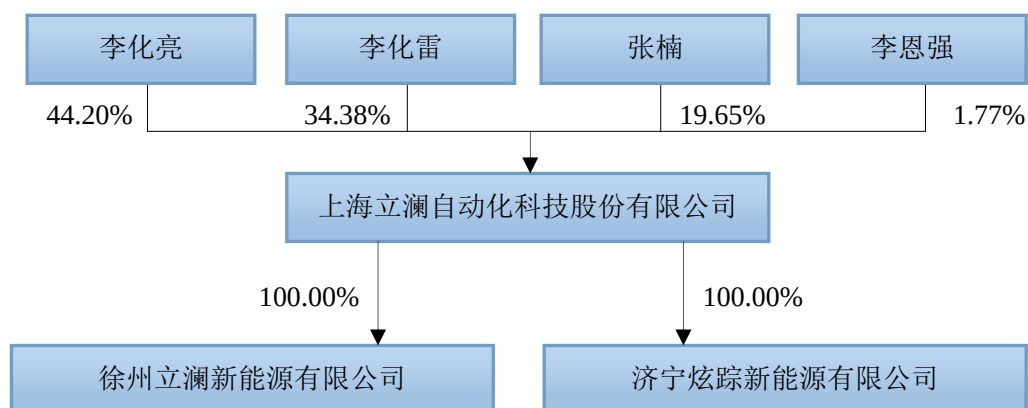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 数额（股）
1	李化亮	13,500,000	44.20	0.00
2	李化雷	10,500,000	34.38	0.00
3	张楠	6,000,000	19.65	0.00
4	李恩强	539,950	1.77	0.00
合计		30,539,950	100.00	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四名股东，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化亮	13,500,000	44.20	自然人股	无
2	李化雷	10,500,000	34.38	自然人股	无
3	张楠	6,000,000	19.65	自然人股	无
4	李恩强	539,950	1.77	自然人股	无
合计		30,539,95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李化亮、李化雷为兄弟关系，张楠为李化亮和李化雷之兄嫂，李恩强为李化亮、李化雷之叔叔。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化亮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包括李化亮先生及其兄长配偶张楠、李化雷等李化亮家族。

李化亮家族持股成员的简历如下：

李化亮，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炫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担任立澜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化雷，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炫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立澜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张楠，女，汉族，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在职）。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上海浦发银行支行柜员，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职广发银行支行柜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为立澜有限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认定李化亮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216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报告期内，李化亮家族实际控制公司，家族成员分别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管理公司运营。

综上所述，认定李化亮家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无。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化亮先生及其兄长配偶张楠、李化雷等李化亮家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立澜有限系由李化雷、李化亮、李化宇¹和张素兰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缴足。法定代表人为李化雷。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自动化、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自有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11）第 442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8 月 25 日，立澜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101160024687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雷	4.00	40.00	货币
2	李化亮	2.00	20.00	货币
3	李化宇	2.00	20.00	货币
4	张素兰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¹李化宇现改名为李华煜

（2）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30 日，立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鼎迈会师验字（2011）第 2356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9 日，立澜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雷	200.00	40.00	货币
2	李化亮	100.00	20.00	货币
3	李化宇	100.00	20.00	货币
4	张素兰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5 日，立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化雷、李化宇分别将其持有的 20%，20%的股份转让给张素兰和李恩长；同意增加立澜有限注册资本到 3,000 万元，其中李化雷、李化亮、李恩长均增资 500 万元，张素兰增资 1,000 万元。李化雷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张楠为法定代表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李化亮家族成员内部持股的调整，作价依据为按照出资额价格 1：1 转让。

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84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28 日，立澜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素兰	1,200.00	40.00	货币
2	李化雷	600.00	20.00	货币
3	李化亮	600.00	20.00	货币
4	李恩长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4）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立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素兰将其持有的 25%、1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化亮和李化雷，李恩长将其持有的 20%的股份转让给张楠；同时，更改立澜有限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自动化、新能源、通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

设备）、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光伏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李化亮家族成员内部持股的调整，作价依据为按照出资额价格 1: 1 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立澜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化亮	1,350.00	45.00	货币
2	李化雷	1,050.00	35.00	货币
3	张楠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5）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立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李恩强增资 450 万元，其中 53.99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396.005 万元用于补充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作价为每股 8.33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3,053.995 万元。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849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24 日，立澜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化亮	1,350.00	44.20	货币
2	李化雷	1,050.00	34.38	货币
3	张楠	600.00	19.65	货币
4	李恩强	53.995	1.77	货币
合计		3,053.995	100.00	

（6）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澜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615034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汇受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3044 号”的《审计报告》。

2015 年 7 月 16 日，天源受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01 号”的《评估报告》。

2015 年 7 月 16 日，立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汇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立澜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30,539,950 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立澜科技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净资产已经中汇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0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澜有限净资产为 32,758,193.64 元，经股东确认其中 30,539,950 元作为对立澜科技（筹）的出资，并按照每股 1.00 元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余金额 2,218,243.64 元增加立澜科技（筹）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并选举张楠、王剑、李化亮、李化雷、孙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唐士安、胡冬梅以及李美玲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6002468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实现主营业务体系的完整、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立澜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4 月、5 月按原始出资价格收购了徐州立澜和济宁炫踪 100%股权。收购前，立澜有限、徐州立澜和济宁炫踪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化亮家族，收购后，徐州立

澜和济宁炫踪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的重组。

（1）徐州立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立澜系 2013 年 9 月 18 日由李化宇、张素兰、李化雷、李化亮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化宇。目前经营范围为：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光伏发电，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交流电变频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制造、销售。徐州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友会验字（2013）9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9 月 18 日领取了徐州市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3220000873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徐州立澜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宇	400.00	40.00	货币
2	张素兰	200.00	20.00	货币
3	李化雷	200.00	20.00	货币
4	李化亮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3 年 10 月 9 日，徐州立澜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徐州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友会验字（2013）110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2 月 11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徐州立澜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宇	600.00	40.00	货币
2	张素兰	300.00	20.00	货币
3	李化雷	300.00	20.00	货币
4	李化亮	3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013 年 10 月 24 日，徐州立澜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800 万元。徐州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友会验字（2013）122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11 日，徐州立澜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宇	720.00	40.00	货币
2	张素兰	360.00	20.00	货币
3	李化雷	360.00	20.00	货币
4	李化亮	360.00	2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2014年7月17日，徐州立澜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00万增加到2,500万。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徐公会验字（2014）第191号验资报告。2014年7月22日，徐州立澜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宇	1,000.00	40.00	货币
2	张素兰	500.00	20.00	货币
3	李化雷	500.00	20.00	货币
4	李化亮	5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徐州立澜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发电许可证和养殖许可证。徐州立澜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徐州立澜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元）	75,576,969.20	56,486,827.78	24,219,569.36
净资产（元）	23,486,310.28	23,176,486.21	17,770,791.69
营业收入（元）	2,520,143.59	663,169.23	--
净利润（元）	309,824.07	-1,594,305.48	-229,208.31

（2）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炫踪系2014年4月29日由李化雷、张素兰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化雷。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4月29日领取了汶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8302000161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济宁炫踪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素兰	500.00	50.00	货币
2	李化雷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济宁炫踪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待建成并网时申请发电许可证，养殖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济宁炫踪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济宁炫踪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元）	--	--
净资产（元）	-102,333.20	--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102,333.2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徐州立澜、济宁炫踪两家全资子公司。

（3）收购的必要性

收购前，立澜有限、徐州立澜和济宁炫踪均为李化亮家族控制。

徐州立澜和济宁炫踪分别为李化亮家族设立在徐州和济宁的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拓展，未来还会有新的项目公司成立。

立澜有限收购徐州立澜和济宁炫踪，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重组，也是产业链的垂直整合。通过并购，搭建了一个更为清晰的股权架构，捋顺了未来的业务发展和规划。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纳入立澜有限，此后立澜有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后续运营维护。一方面公司规模扩大，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实现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使资源得到最充分和最有效的利用。

（4）所履行的程序

①2015 年 4 月 25 日，立澜有限股东会决议，分别以 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收购徐州立澜股东李化宇、张素兰、李化雷、李化亮各自持有的徐州立澜的全部股份。收购后立澜有限持有徐州立澜 100%的股份。由于徐州立澜股东为李化亮家族成员，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的作价依

据为按照出资额价格 1: 1 转让。

2015 年 4 月 27 日，李化宇、张素兰、李化雷、李化亮分别与立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徐州立澜股份转让给立澜有限股东。

2015 年 4 月 29 日，徐州立澜在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②2015 年 5 月 12 日，立澜有限股东会决议，分别以 500 万元、500 万元收购济宁炫踪股东李化雷、张素兰各自持有的济宁炫踪的全部股份。收购后立澜有限将持有济宁炫踪 100%的股份。由于济宁炫踪股东为李化亮家族成员，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为按照出资额价格 1: 1 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李化雷、张素兰分别与立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00 万元、500 万元分别将其持有的济宁炫踪股份转让给立澜有限股东。

2015 年 5 月 18 日，济宁炫踪在汶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化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李化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张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王剑，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担任上海局蚌埠铁

路分局阜阳机务技术公司会计、水电公司经理；1996年10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上海铁路局预算主管；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上海铁路局投资中心财务总监（委派）；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上海三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虹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董秘。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立澜有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孙成，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在职）。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立澜有限运营副总兼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唐士安，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4年3月担任沛县特种电机厂副经理；1994年4月至2000年5月担任徐州七州集团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徐州七州集团纪委书记。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徐州立澜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李美玲，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玉林岭南工业学校。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立澜有限商务职员。现任公司监事。

胡冬梅，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担任上海吉马酒业公司销售；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金剑南酒业促销主管。2005年5月至2011年2月担任华泽集团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浦江一品酒业运营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立澜有限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楠，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刘建华，男，194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7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1969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徐州供电公司，历任主任、处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并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2009年5月退休。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立澜有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王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一、董事”。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39.69	5,927.65	2,547.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0.66	2,656.19	2,07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0.66	2,656.19	2,076.2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7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7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1	54.12	58.23
流动比率（倍）	1.09	0.36	2.91
速动比率（倍）	1.07	0.34	2.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429.90	510.73	277.63
净利润（万元）	-5.53	-120.08	-11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	-120.08	-1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9	32.00	-8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9	32.00	-89.15
毛利率（%）	39.89	10.13	13.07
净资产收益率（%）	-0.21	-4.52	-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	10.04	-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0.0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7	5.50	4.96
存货周转率（次）	4.52	7.49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3.86	-385.73	-1,20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3	-0.3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3,053.995 万股为基础计算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015 年 6 月末股本总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9、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松金公路 218 号 257 室

电话：021-24200379

传真：021-24200317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孙素淑

项目小组成员：谭建邦、任重、徐洪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21-68763186

传真：021-687623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刘琼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6

传真：0571-888790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施念清、张颖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菲莲、王冰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751-8887999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自动化、新能源、通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光伏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销售。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光伏电站项目和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增光系统仍在前期规划设计中。

1、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致力于向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智能增光系统的运用。目前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应用项目为“徐州立澜 6MW 光伏发电项目”、“徐州立澜 3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济宁炫踪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智能增光系统仍在前期规划设计中。

（1）徐州立澜 6MW 光伏发电项目

此项目总规模 6MW，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西仲山村西部采煤塌陷区。该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升压设施，以 35kV 架空出线，就近并网。

项目按电站 25 年系统寿命计算，设计总发电量约为 16,982.1234 万千瓦时。实际运行 25 年后，该电站仍具有发电能力。与常规能源发电比较，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较低，节约了运营成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底建成并运营。

（2）徐州立澜 3MW 光伏发电项目

此项目总规模 3MW，预计年发电量约为 339.6417 万千瓦时，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西仲山村西部采煤塌陷区一期 6MW 项目相邻地块。项目按电站 25 年系统寿命计算，设计总发电量约为 8,491.0617 万千瓦时。该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年底前建成并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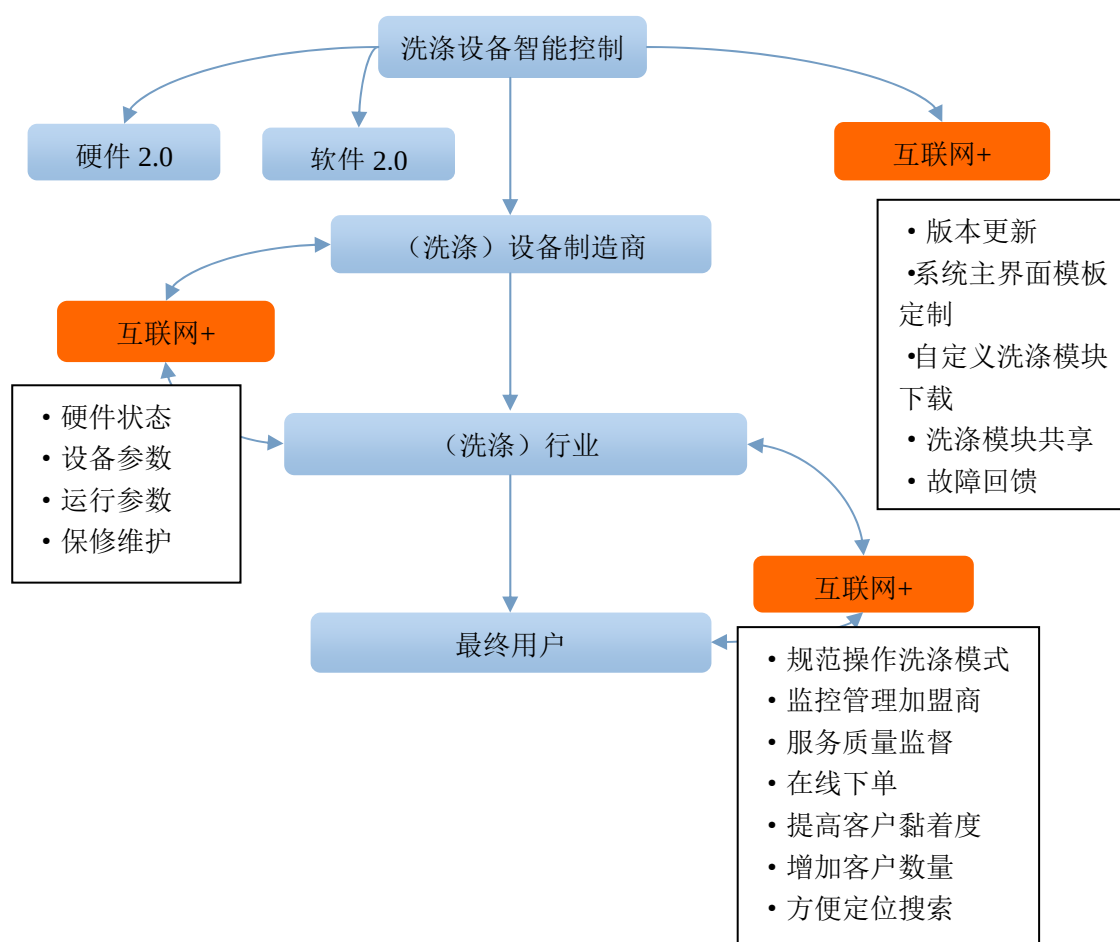
（3）济宁炫踪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此项目总规模 20MW，预计年发电量约为 2,574.36 万千瓦时，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昙山。项目按电站 25 年系统寿命计算，设计总发电量约为 6.436 亿千瓦时。该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年底建成并运营。

2、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立澜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安邦信变频器上海市代理商，而变频器销售业务存在产品种类单一、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下降等情形。近年来，立澜有限通过自主系统开发和运用，以及多年来市场经验积累，已从代理商逐步转型为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提供商，并自 2015 年 5 月份起不再作为代理商代理销售安邦信变频器，而是通过采购安邦信变频器进行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组装及系统调试。

目前公司通过采购变频器、PLC、触摸屏（人机平台）等组件，完成组装、软件导入及系统测试，实现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在工业洗衣机、折叠机、烫平机产品的测试应用和少量供应，通过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实现了数据追踪、人机交互、远程监控、远程调试、远程管理等功能。公司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主要客户为工业洗衣机生产厂商。



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上海立澜自动化洗衣机系统是专为全自动洗衣机系统设计，作为一种“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统，具备了网络线路传输、管理、信息存储和处理等功能。其产品特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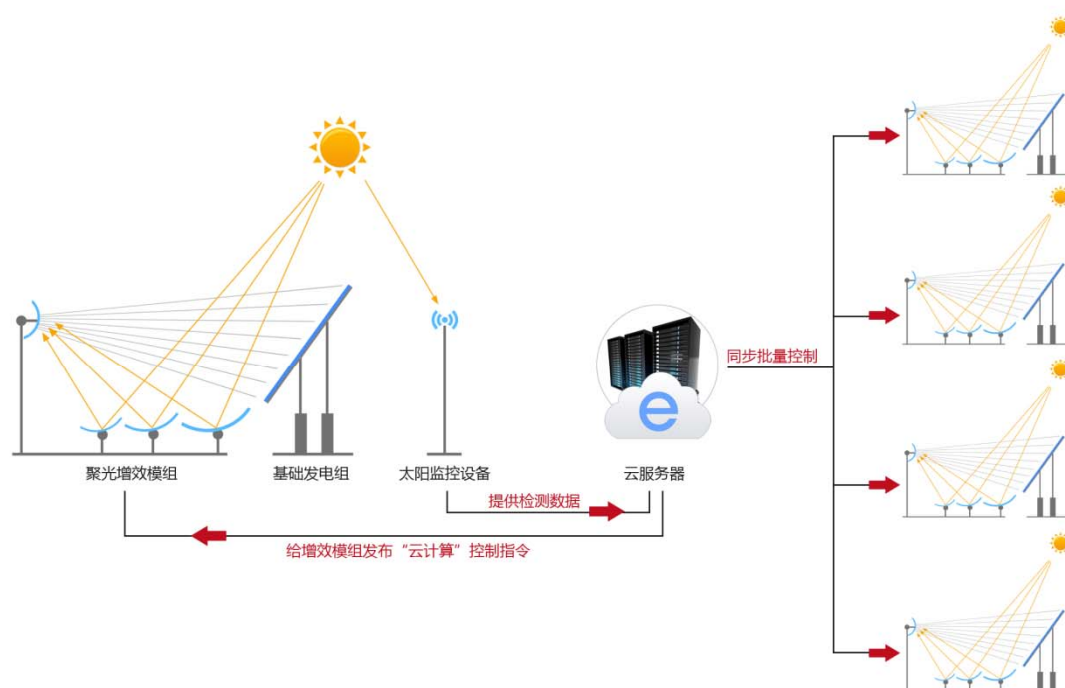
- (1) 触摸屏密封性好，防水，防尘，抗腐蚀，按键寿命长；
- (2) 配备高速微处理器；
- (3) 采用压力传感器测量液位；
- (4) 通过程序升级，维护更方便、快捷。



3、智能增光系统

市场上现有的太阳能光伏板对太阳光能的转化率仍较低，约为 16%。智能增光系统的引入能更好地对太阳光能资源加以利用。目前公司的智能增光系统正处于前期规划和设计。随着产品的试生产、测试和应用，公司将逐步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运用于各光伏电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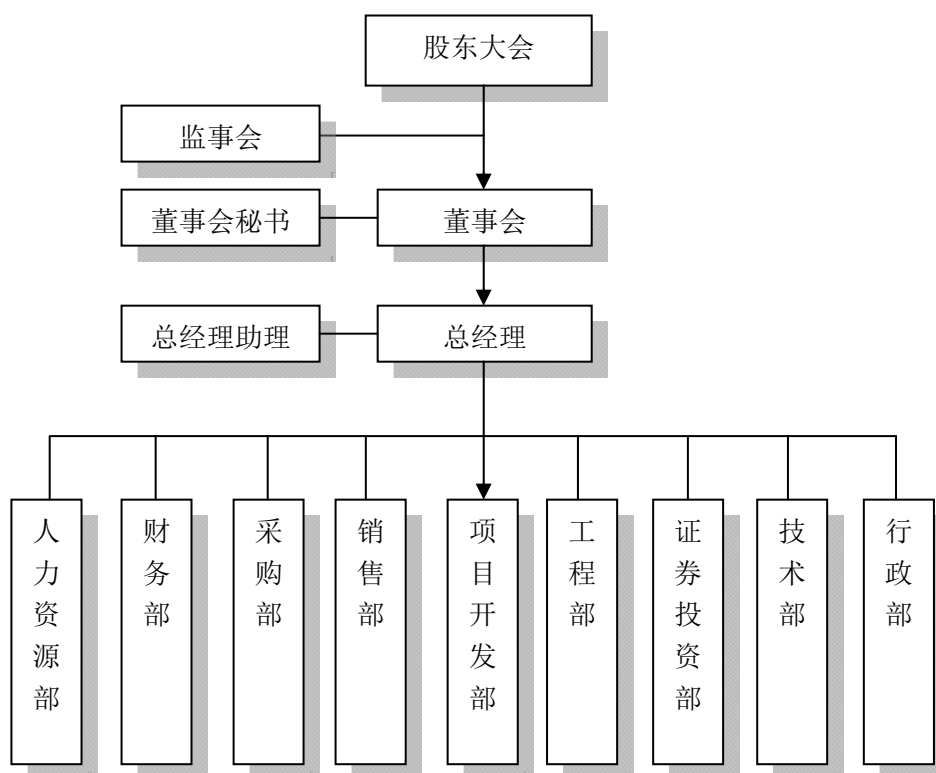
智能增光系统采用光控与时控相结合，定位高效太阳光源的跟踪模式，系统内置天文算法，通过 GPS 获取自动当地经纬度、海拔高度、时间、磁偏角等信息，计算太阳高度角与方位角。同时，系统内置方位角传感器和倾角传感器，只需与组件平行安装，即时获取光伏或光热组件的实际角度位置，实现跟踪控制。当光照条件达到预设值后，通过天文算法粗定位，再由光控实现高精度定位，实现全天候东西方向追日或俯仰方向追日控制。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9 个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部分部门职责如下：

1、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税务申报和财务管理；负责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按财务制度规定正确核算利润分配，债权、债务及时登记、及时查清、按月做好财务状况分析，对会计帐目及凭证要按期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2、采购部

负责部门的相关方案拟定、检查、监督、控制与执行；负责结合公司营销与项目建设方面，来编制本部门的年、季、月度的工作目标与采购计划；负责按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制订公司采购方面组合的策略方案与执行；组织跟踪、研究、调查市场的相关动态，同行主要竞争对手的战略动态，并结合公司的采购情况与投资发展战略方案向投资中心提出建议，并上报总经理处；负责按各部门报批需要采购相关物资，及时采购到位，以免影响项目的进度。

3、销售部

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4、项目开发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近期、中期、远期发展计划；按照公司基本投资原则，负责对项目信息进行筛选，对初次确认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可研报告等；同时跟进整个项目的建设及后期并网发电的相关政府批文；负责及时准确了解各地相关政策变化，并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和知会有关部门；负责对外政府相关部门公共关系的建立和维护，稳定和丰富公司社会资源，维护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品牌。

5、工程部

负责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及公司其他部门关系协调工作，协助工程项目劳务分包方选拔工作，负责协调建设、设计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前期关系协调，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现场及成本的监督控制管理，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管理，配合项目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6、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挂牌、上市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负责与各主管部门的交流沟通工作，负责向监管部门和股东报送公司信息，负责组织相关会议的召开，负责公司通过证券市场开展融资业务等。

7、技术部

根据电站项目的运营情况监测、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二）主要业务的流程

公司已成功投资运营光伏电站项目，逐步向光伏电站技术改进及运维业务延伸，并致力于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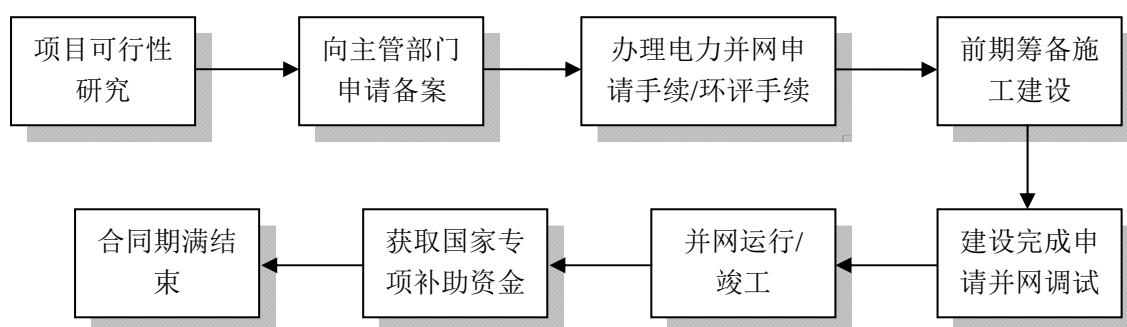
对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公司采用前期参与项目立项、可研、审批，中期建设，后期维护的市场化运作方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由于投资额较大，国家补贴政策直接影响行业参与主体的投资方式、融资方式以及盈利方式，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化对业务流程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徐州立澜 6MW 光伏发电项目已获得了政府的总发电量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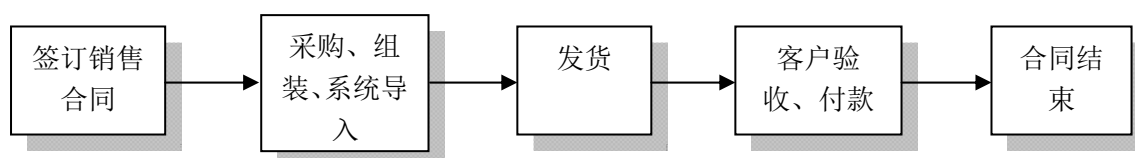
国务院 2013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和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

《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中规定，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等环保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在上述政策发布后，公司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在完成光伏电站的立项备案、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后，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电站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总发电量获取国家补贴。此类模式前期投入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具体流程如下：



2、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向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我国目前光伏企业仍以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等光伏产品生产企业为主，光伏应用企业在近几年发展较快。

公司通过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掌握了并网功能的逆变器技术、光伏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技术、智能防逆流检测技术等与光伏系统设计、整合、并网等相关技术；熟悉了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培养了

专业技术人员。

1、并网功能的逆变器技术

并网逆变器无需做任何的蓄电池储存，从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经过逆变直接转换为交流电直接并到公共电力网。其运行流程如下：



2、光伏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技术

（1）光伏并网系统的监测平台可连续记录电站运行数据和故障数据。如实时显示电站当前发电总功率、日总发电量、累计总发电量、累计 CO2 总减排量以及每天发电功率曲线图；可查看每台逆变器的运行参数；监控所有逆变器、变压器及高压柜的运行状态，采用声光报警方式提示设备出现故障，可查看故障原因及故障时间；

（2）监控软件具有集成环境监测功能（包括日照强度、风速、风向和环境温度参量）；

（3）监控装置可每隔 5 分钟存储一次电站所有运行数据，可连续存储 20 年以上的电站所有的运行数据和所有的故障纪录；

（4）监控主机同时提供对外的数据接口，用户可以通过网络方式，异地实时查看整个电源系统的实时运行数据以及历史数据和故障数据。

3、智能防逆流检测技术

（1）实时检测，防止逆功率的发生；

（2）可无级调节太阳能逆变器输出功率，使光伏发电系统发电功率最大化；在发生逆功率时，光伏逆变器关闭 MPPT（最大功率点跟踪（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太阳能控制器）功能，变成电压源，输出功率由防逆流控制器控制；

在无逆流功率时，光伏逆变器启动 MPPT 功能，投入最大的光伏发电功率；

（3）充分利用光伏逆变器数字调节功能，尽可能利用太阳能资源，同时还可以避免逆变器重复启动，延长逆变器寿命。

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向光伏电站技术改进及运维业务延伸。通过引入智能增光系统，能提高 40% 的光照强度，增加太阳能光伏组件对太阳光能的转化。该产品目前仍处于前期规划和设计阶段。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立澜”商标正在申请注册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名称	商标说明	类别
1		立澜有限	中文字“立澜”+英文字“LEE LAND”。无特殊含义。	42
2		立澜有限	图形，电脑合成。无特殊含义	42
3		立澜有限	图形+英文字“LEE LAND”，图形为电脑合成。无特殊含义	42
4		立澜有限	图形+中文字“立澜”+英文字“LEE LAND”。图形为电脑合成，无特殊含义。	42
5		立澜有限	图形+中文字“立澜”+英文字“LEE LAND”。图形为电脑合成，无特殊含义。	09
6		立澜有限	图形，电脑合成。无特殊含义。	09
7		立澜有限	中文字“立澜”+英文字“LEE LAND”。无特殊含义。	09
8		立澜有限	图形+英文字“LEE LAND”，图形为电脑合成。无特殊含义	09
9		立澜有限	中文字“立澜”+英文字“LEE LAND”。无特殊含义。	07

序号	商标	申请人名称	商标说明	类别
10		立澜有限	图形+中文字“立澜”+英文字“LEE LAND”。图形为电脑合成，无特殊含义。	07
11		立澜有限	图形+英文字“LEE LAND”，图形为电脑合成。无特殊含义	07
12		立澜有限	图形，电脑合成。无特殊含义。	07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人
1	ZL201230407016.6	变频器	1303(9)	2012 年 08 月 27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立澜有限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权利所有权人正在办理变更中。

上述专利与公司目前的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相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账面净值为 0 元。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 1 已签定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土地 2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账面原值(万元)	他项权利
1	未取得	469	2015.1.24	建设用地使用权	徐州立澜6MW光伏发电项目电站办公楼、逆变器室、电控楼	杨屯镇西仲山村西侧	徐州立澜	7.54	无
2	沛县国用(2014)02852号	49,278.4	2013.3.31	建设用地使用权	闲置	沛县杨屯镇规划纬三路南侧、规划纬五路北侧、沛龙路西侧	徐州立澜	618.35	抵押权

注：子公司济宁炫踪将兴建电站办公楼、逆变器室、电控楼，其土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尚未签定土地出让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 3 项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亩)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租金
1	253	2015.7.6	2057.3.3	集体土地使用权	白石镇昙山南侧、东侧、二山子南侧、东侧	270万元（42年租金总额）
2	208.2	2015.2.11	2055.2.10	集体土地使用权	西仲山村四组地、六组地、五支渠、六组地、六支渠	每亩每年1,000元
3	203.95	2013.11.01	2053.10.31	集体土地使用权	西仲山村西部，东邻村西砂石路，西邻龙固交界生产路，南邻生产路，北邻塌陷坑	每亩每年1,000元

公司租赁土地均用于子公司徐州立澜、济宁炫踪光伏电站建设。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济宁炫踪的养殖证仍在申请中，电力许可证待电站项目并网时方可申请，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徐州立澜	电力许可证	1041614-00496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4.8.1	2014.7.25-2034.7.24
2	徐州立澜	水域滩涂养殖证	苏沛县府（淡）养证[2014]第00002号	沛县人民政府	2014.3.26	2014.3.21-2044.3.2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726.80	691.34	95.12	20	直线法	4.75
机器设备	3,454.16	3,289.43	95.23	20	直线法	4.75
运输工具	101.81	85.50	83.98	3-4	直线法	23.75-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4	3.20	60.97	3	直线法	31.67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合计	4,288.01	4,069.47	94.9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房产，其房产对应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仍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人	账面原值（万元）	他项权利
1	未取得	杨屯镇西仲山村西侧	电站办公楼、逆变室、电控楼	562	徐州立澜	159.17	无

注：济宁炫踪将有一电站办公楼、逆变室、电控楼，尚未开始建设，对应的土地出让合同未签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 1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80 号	办公用房	149.64	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光伏组件	2014 年	2,148.59	54.41	2,094.18	97.47
2	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4 年	136.75	3.25	133.50	97.63
3	变压器	2014 年	91.54	2.17	89.36	97.63
4	外线线路	2014 年	332.79	7.90	324.89	97.63
5	支架	2014 年	345.24	8.20	337.04	97.63
合计			3,054.91	75.94	2,978.97	97.51

（六）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员工总数为 23 人，其中财务人员 4 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及综合人员	7	30.00
研发与技术人员	3	13.00
营销人员	6	27.00

专业	人数	占比（%）
生产与工程人员	7	30.00
合计	23	100.00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	-
大学本科	9	39.00
大学专科	6	26.00
高中、高职及以下	8	35.00
合计	2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9	39.00
31—40 岁	5	22.00
41 岁及以上	9	39.00
合计	23	100.00

2、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将未缴纳部分进行补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均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后续需要补交，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四、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工业自动化产品（包括变频器及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

1、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 （包括变频器及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177.89	41.38	444.41	87.01	277.63	100.00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52.01	58.62	66.32	12.99	--	--
合计	429.90	100.00	510.73	100.00	27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包括变频器及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销售构成。

由于立澜有限成立时间较短，且一开始作为安邦信变频器上海市代理商，变频器销售保证了期初的收入来源。之后立澜有限通过自主系统开发和运用，以及多年来市场经验积累，已逐步从代理商转型为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提供商，并自 2015 年 5 月起不再代理安邦信变频器销售，而是通过采购安邦信变频器进行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组装及系统调试，专注于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销售；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由于电站前期投入大，项目回收期长，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随着公司持续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销售，公司收入将增加，并将实现扭亏。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江苏省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252.01	58.6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6 月	2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7.40	6.37
	3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09	5.37
	4	上海承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4	4.89
	5	上海无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33	3.80
合计			339.87	79.05
2014 年	1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76.15	14.91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66.32	12.98
	3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9.88	11.72
	4	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42.80	8.38
	5	上海承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67	7.57
合计			283.82	55.56
2013 年	1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45.90	16.53
	2	上海庄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60	13.54
	3	安邦信	29.06	10.47
	4	上海锦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46	6.65
	5	上海福斯特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18.24	6.57
合计			149.25	53.76

2013 年、2014 年公司采购检测设备销售给安邦信，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6%、55.56%、79.05%，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控股股东李化亮先生之父李恩长持有安邦信 51%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采购的主要设备为光伏组件、支架、电气产品等，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采购的主要材料为变频器、PLC、触摸屏（人机界面）等。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日常办公、经营所需的水、电力，供应充足。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前五名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山东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68	100.00
合计			59.68	100.00
2014 年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8.75	4.66
	2	山东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34	4.46
	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8	2.37
	4	广东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	37.23	0.87
	5	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	34.87	0.82
合计			562.37	13.1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设备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3.18%、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包括变频器及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业务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安邦信	81.22	70.60
	2	深圳市矩形科技有限公司	2.62	2.28
	3	上海菱野电气有限公司	2.55	2.22
	4	上海泽历机电有限公司	1.72	1.49
	5	杭州微图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	0.87
合计			89.11	77.46
2014 年	1	安邦信	323.59	83.14
	2	上海东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68	6.60
	3	浙江奥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29	3.93
	4	优傲机器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11	2.85
	5	深圳市矩形科技有限公司	7.08	1.82
合计			382.76	98.34
2013 年	1	安邦信	204.04	52.42
	2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5.25	9.0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	浙江奥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6	2.20
	4	深圳市矩形科技有限公司	4.39	1.13
	5	南京九拓成套设备自动化有限公司	1.60	0.41
合计			253.83	65.2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5.22%、98.34%、77.46%。

公司控股股东李化亮先生之父李恩长持有安邦信 51%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邦信的采购为 2015 年 5 月份前作为变频器代理商期间的采购及组装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所用的变频器采购，采购价格为代理销售价，属于经常性关联采购；对安邦信的销售为 2013 年及 2014 年期间，公司对外购买产品检测设备销售给安邦信，销售价格为市场价，属于偶发性关联销售。公司与安邦信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资产规模较大，销售金额较小，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建成后再每年产生相对固定的售电收入，项目回收期较长。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已建成的电站规模较小，收入较小，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电力施工安装合同	徐州立澜	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立澜杨屯光伏电站 35KW 线路接入项目	333.45 万元	2014. 3	是
2	SGJS0000FZG	徐州立	江苏省电	电	按照省物	2014.7.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S1400409	澜	力公司		价部门定价文件核定的电价进行预结算	3	
3	合作协议	立澜科技	无锡市越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炫踪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0 万元	2015.9.30	否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无锡市越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越众”）签定合作协议。公司以济宁炫踪 100%股权质押给无锡越众，向无锡越众借款合作建设济宁炫踪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待项目并网运行后，公司以借款及无锡越众应收项目工程款一并抵作股权转让款，至此，无锡越众将拥有济宁炫踪 100%股权。

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电站前期投入阶段，资金实力不强，需要将有限的资源分配至优质、高效的项目中。公司目前仍有部分优质储备项目待建，因此，济宁炫踪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将在建成后转让给无锡越众，缓解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此出售电站行为为偶然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NSZ-PM-131253	立澜有限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变频器	30.58 万元	2013.12.16	是

3、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代理销售协议 A00311	立澜有限	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变频器	基本销售指标 150.00 万元	2012.12	是
2	C20131120	徐州立澜	山东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准多晶太阳能组件	760.07 万元	2013.11.20	是
3	代理销售协议 A04001	立澜有限	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变频器	基本销售指标 350.00 万元	2013.12	是
4	140309	徐州立澜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116.80 万元	2014.3.9	是
5	--	徐州立澜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	160.00 万元	2014.3	是
6	代理销售协议 20150101	立澜有限	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变频器	基本销售指标 500.00 万元	2015.1.30	是
7	ZX2015021 201	徐州立澜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组件	1,472.00 万元	2015.2.9	是
8	采购框架协议	立澜有限	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变频器	--	2015.5.24	否
9	--	徐州立澜	上海技祥电器有限公司	支架	160.00 万元	2015.5.27	是
10	--	徐州立澜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421.40 万元	2015.7.28	是

注：立澜有限与安邦信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订撤销上表所列代理协议，立澜有限自 2015 年 5 月起不再代理安邦信变频器的销售。

4、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JK083915000031	徐州立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3,000 万元	2015.2.9 -2020.2. 8	徐州立澜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沛县	否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诚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安邦信提供保证担保	
2	(310109150313) 浙泰商银（流借） 字第（0085350001） 号	立澜有限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万元	2015.3.13-2015.9.13	李化雷、李化亮、张中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3	(310109150608) 浙泰商银（流借） 字第（0085350001） 号	立澜有限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万元	2015.6.8-2015.9.13	李化雷、李化亮、张中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张忠臣、上海技盈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5、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YD201410003	立澜有限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5.15-2016.5.14	车辆	125.13万元	2014.10.18	否

6、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	地址	土地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徐州立澜	杨屯镇人民政府	2013.11.1-2053.10.31	西仲山村西部	203.95亩	每亩每年1,000元	2013.9.24	否
2	徐州立澜	杨屯镇西仲山村村委会	40年	西仲山村四五六组地、五六支渠	208.20亩	每亩每年1,000元	2015.2.11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	地址	土地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3	济宁炫踪	韩龙华、韩殿祥、陈良、白石镇北泉村村委会、白石镇人民政府	2015.7.6-2057.3.3	白石镇县山南侧、东侧、二山子南侧、东侧	253 亩	270 万元	2015.7.8	否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经过了业务实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开始逐步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由于投资额较大，国家补贴政策直接影响行业参与主体的投资方式、融资方式以及盈利方式，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化对业务流程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目前获得了政府的总发电量补贴项目。

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环评等审批手续，公司筹集资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网运行后，定期与国家电网结算电费，并按照总发电量获取国家发电专项补助资金，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的选址

公司在进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选址时，先粗略判断当地资源条件是否能保证项目盈利。包括对项目地形、周边环境条件（交通、物资采购、市场劳动力、道路、水电）、电网结构及年负荷量、消耗负荷能力、接入系统的电压等级、接入间隔核实、送出线路长度廊道的条件和当地电网公司的政策等进行资料采集。

通过进一步的判断基本决定选址区域，进行更加详实的资源分析，选择专业的设计咨询单位对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由于太阳能资源在同一区域内变化较小，则应搜集所选地块最近气象站 30 年的各月辐射量、日照时数数据和项目场址 1 年的实测辐射量数据。

2、项目审批

公司并网光伏电站的项目审批方式如下：公司向地区发改委申请光伏电站建设批复，发改委相关部门根据企业资质进行审核，对审核达标企业进行批复。

公司获取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许可的比较优势就是公司拥有光伏电站的成功运营优势，积累了一定的光伏太阳能行业的技术、人员、资质、资金等，在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的资格评估过程中，获得了发改委批复。

目前公司获得的发改委批复的光伏电站为：徐州立澜 6MW 光伏发电项目、徐州立澜 3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济宁炫踪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3、投资建设

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环评等审批手续，公司筹集资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公司选择合适的 EPC 总承包，由 EPC 总承包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含非标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且完成并网送电项目。

4、并网运营及电费结算

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网运行及工程验收完毕后，定期与客户结算电费，并按照总发电量获取国家发电专项补助资金，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5、维护管理

公司安排维护人员坚持《检查巡检制度》并做好巡检记录，发现问题认真处理并及时汇报。值班人员通过监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电厂管理人员对现场管理、设备维护、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负责，及时做出工作安排。

（二）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业务商业模式

1、设计模式

公司开发初步技术、设计产品框架，在方案选定后针对目标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设计。技术部门负责详细的技术标准和工艺标准，制定一套包括使用、工艺处理、工艺标准、成本控制等几方面在内的流程。然后将相关模块进行技术外包。

2、采购模式

公司对系统组件的采购采用市场化采购的方法进行。

由于公司生产模式将以销定产，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也系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及时调整公司采购计划和安排组件库存。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进行。公司原材料均系外购件，公司对外采购进行组装，导入系统后进行调试。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各国、各省和各地区客户向公司下单采购。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向公司付款，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主要客户为工业洗衣机生产厂商。

六、公司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一）国家战略新兴行业和新能源行业

光伏发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同时，国家能源局下达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0MW 的目标，较 2014 年完成量大幅度增长近 70%。根据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和公司项目进展情况，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收入预计会有所增长。

（二）业务明确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已成功建设运营了徐州立澜 6MW 项目，徐州立澜 3MW 项目、济宁炫踪 20MW 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仍将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作为其发展主营业务。

（三）项目承揽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通过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能力，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行业信息及项目信息，具备较强的项目承揽能力。

（四）项目团队

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公司整体经营正有条不紊地开展。根据人才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适时增加优秀的项目人才，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升人员技能，借助多种平台激励项目

人员勤勉尽责。

（五）资金保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借款、引入投资者等模式筹集项目资金，有力保障了后续光伏项目的建设。随着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持续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更多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资金预算计划，未来期间，公司将更多地借助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式来解决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短缺问题。

（六）研发能力

近几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智能工业化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经验，逐步将研发延伸至后续运营的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智能增光系统仍处于前期规划及设计。随着产品的试生产、测试和应用，公司将逐步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将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流程体系、探索更优的激励机制、保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尽可能保证先进的、强大的研发能力。

（七）合法经营

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将合法合规经营摆在重要位置，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全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随着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未来期间将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能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公司将严格履行公众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通过借助于项目、研发资源、资本资源、人力资源等关键资源优势，公司未来期间将加快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产品研发进度、拓宽应用市场销售渠道、加强管理制度流程建设，尽快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经营。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5）”。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

太阳能光伏发电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新能源产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1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05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发改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6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序号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2009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3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 年 8 月 31 日	国家发改委
4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解读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	2009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2009 年 7 月 16 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6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21 日	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国务院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1 年 3 月 27 日	国家发改委
9	关于做好 2011 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26 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10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24 日	国家发改委
11	关于做好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8 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12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7 月 6 日	国家发改委
13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7 月 7 日	国家能源局
14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 3 月 14 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15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2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
17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7 月 4 日	国务院
18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26 日	国家发改委
19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8 月 29 日	国家能源局
20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1	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国能监管【2013】459号）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能源局
22	关于清算 2012 年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能源局综合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序号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23	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号）	2014年1月17日	国家能源局
24	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暂行办法（国能监管【2014】107号）	2014年2月28日	国家能源局
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	2014年3月7日	国务院
26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	2014年4月9日	国家能源局
27	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4】389号）	2014年5月20日	国家能源局
28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	2014年10月9日	国家能源局
29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2014年11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
3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2014年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4】998号）	2014年12月16日	国家能源局
3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意见的函（国能综新能【2015】51号）	2015年1月29日	国家能源局
33	关于转发光伏扶贫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函	2015年3月9日	国家能源局
34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	2015年3月16日	国家能源局
35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87号）	2015年4月2日	财政部
3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5】177号）	2015年4月13日	国家能源局
37	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国能安全【2015】127号）	2015年4月20日	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扶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发展、加强行业规范等方面提供了指导方向，主要法规政策内容如下：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新能源作为单独门类，首次进入指导目录的鼓励类。

第一类鼓励类五新能源 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

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3、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2）《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解读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

采取补贴安装成本的办法，补贴上限为 20 元/瓦；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地方发展太阳能光电技术的积极性。

现阶段在经济发达、产业基础好的大中城市积极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

（3）《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实施新能源配额制，落实新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4）《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制定 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GW 左右、到 2015 年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 35GW 以上的发展目标。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明确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5）《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

规范了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及运行信息报送及管理，同时规范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对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及补贴申请和发放情况信息报送及管理。该政策实施有利于促进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的落实。

（6）《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 11 项规定。该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光伏行业秩序。

（7）《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Ⅰ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90 元，Ⅱ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95 元，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1.0 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等。

（8）《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9）《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高度认识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光伏电站规划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规范光伏电站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

（10）《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意见的函》

发挥市场对技术进步的引导作用；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实施“领跑者”专项计划；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采购支持光伏发电技术进步的作用；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加强工程建设技术和质量管理；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完善光伏发电运行信息监测评价。

（11）《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公共平台建设；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综合应用示范；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

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持续政策支持，能够优化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投运环境，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运信心。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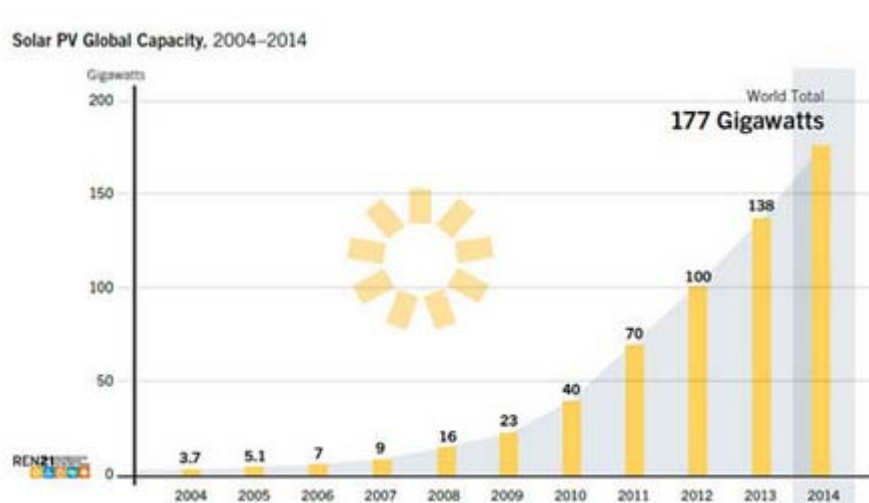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

出，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于近年得到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中东部地区持续雾霾天气，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压力日益加大，对绿色、清洁能源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未来，伴随节能减排的需要以及传统石化能源的枯竭，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将越发重要。

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预计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30%以上，而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80%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到 60%以上。这些数字显示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及其在能源领域重要的战略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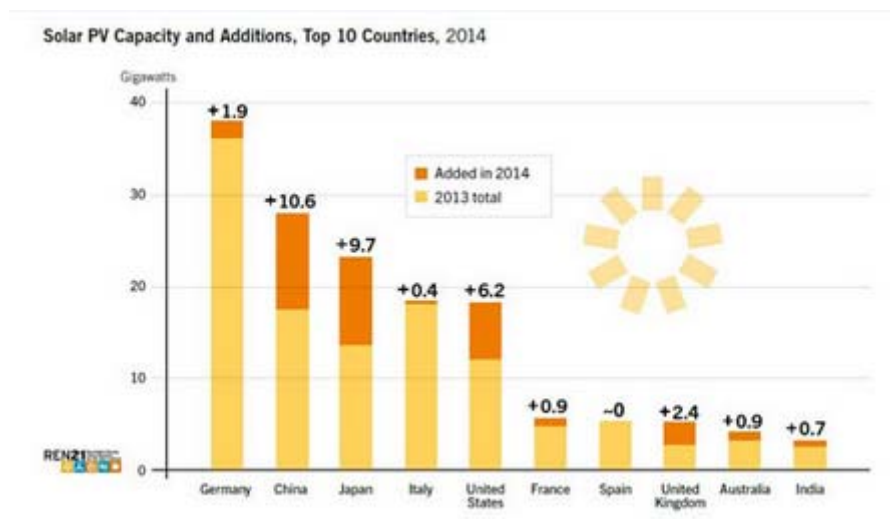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光伏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光伏产业得以迅速发展。2012 年，世界主要光伏应用国家在鼓励装机的同时，纷纷削减光伏补贴，欧洲光伏装机市场出现一定程度增长停滞。但随着新兴光伏市场如中国、美国、日本、印度等开始启动，全球光伏装机量仍较 2011 年有所增长，但增速明显回落。201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31.10GW，同比增长 2.30%，增速比 2011 年回落近 76 个百分点。其中欧洲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17.20GW，占据 2012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新增装机量的 55.2%，占比相较于 2011 年下降约 18 个百分点；而我国则以 5GW 的装机容量上升至全球第二，同比增长 100%；美国以 3.4GW 的装机容量位居全球第三，同比增长 78.60%。截至 2014 年底，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77GW（资料来源：可再生能源相关团体 REN21（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世界白皮书 2015”（Renewables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

2004 年至 2014 年的全球光伏发电累积设置量（单位：GW）



资料来源：可再生能源相关团体 REN21（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世界白皮书 2015”（Renewables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

各国光伏发电累积设置量和 2014 年的增加量（单位：GW）



资料来源：可再生能源相关团体 REN21（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201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世界白皮书 2015”（Renewables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

2012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片产能超过 40GW（含停产的企业），产量达到 21GW，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56%，位居全球首位；而 2012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仅为 5GW，国内光伏产品生产和市场应用严重不匹配，90%的光伏产品靠出口消化，使得我国的光伏产业过度依赖海外市场。同时，随着光伏组件多晶硅、电池片和电池组件价格的持续下滑和欧美的“双反”调查，我国 90%的多晶硅企业停产，光伏产品出口大幅下滑，大批光伏生产企业出现破产倒闭。

2012 年，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 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4

亿吨以上。我国光伏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下，迅猛发展，2013 年、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已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

2014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联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出具《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线路图 2050》指出：到 2030 年太阳能供暖和太阳能工农业热利用将迅速增长；2030 年以后太阳能光伏发电将成为主要的替代电源之一；2050 年之后，太阳能光热发电将成为主导电源之一。

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 2015 年光伏建设指标为 17.8GW（分布式光伏发电不受规模限制），较 2014 年实际新增的光伏并网规模相比增幅超过 70%。国家持续发布的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极大的优化了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投资经营环境，刺激行业的快速有序的发展。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为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业务也逐渐由以往的光伏组件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通过电站建设拉动自身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国内如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英利集团、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等重点光伏企业已纷纷涉及到下游系统集成业务。与此同时，大型发电集团开始向电池制造业进军，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现在这些发电企业均有不同程度涉足电池制造业，发电集团的涉足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光伏市场的竞争。

（四）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能源局披露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其中，光伏电站 2338 万千瓦，分布式 467 万千瓦。光伏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00%。全国新增并网光伏发电容量 1060 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容量的四分之一，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的三分之一，其中，新增光伏电站 855 万千瓦，分布式 205 万千瓦。

2014 年，全国光伏发电呈现东、西部共同推进，并逐渐由西向东发展格局。东部地区新增装机 560 万千瓦，占新增装机的 53%。江苏省和河北省新增装机容量均位居前列。

2014 年，我国光伏电池制造企业继续保持较强国际竞争力，在全球产量排名

前 10 名企业中，我国占据 6 席，前 4 名均为我国企业。从光伏上游产业发展情况来看，2014 年，国内多晶硅产量约 13 万吨，同比增幅近 50%，进口约 9 万吨。光伏电池组件总产量超过 330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出口占比约 68%，多数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前 10 家企业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在 87%以上。

2014 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表

单位：万千瓦

省（区、市）	累计装机容量	其中：分布式光伏	新增装机容量	其中：分布式光伏
总计	2805	467	1060	205
北京	14	14	5	5
天津	10	7	8	5
河北	150	27	97	8
山西	44	1	23	1
内蒙古	302	18	164	4
辽宁	10	6	5	4
吉林	6	0	5	0
黑龙江	1	0	0	0
上海	18	16	0	0
江苏	257	85	152	57
浙江	73	70	30	27
安徽	51	25	43	18
福建	12	12	4	4
江西	39	26	26	15
山东	60	38	32	18
河南	23	16	16	9
湖北	14	6	9	1
湖南	29	29	5	5
广东	52	50	22	20
广西	9	7	4	2
海南	19	5	7	0
重庆	0	0	0	0
四川	6	1	3	1
贵州	0	0	0	0
云南	35	2	15	0

省（区、市）	累计装机容量	其中：分布式光伏	新增装机容量	其中：分布式光伏
西藏	15	0	4	0
陕西	55	3	42	1
甘肃	517	0	97	0
青海	413	0	102	0
宁夏	217	0	82	0
新疆	275	4	42	0
新疆兵团	81	0	17	0

2015年3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的《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光伏扶贫试点省区（河北、山西、安徽、宁夏、青海和甘肃）安排专门规模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建设。相比2014年的1060万千瓦的增长更是高达67.90%。

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

单位：万千瓦

省（区、市）	2015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备注
总计	1780	
河北	120	其中30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山西	65	其中20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	80	
辽宁	30	
吉林	30	
黑龙江	30	
江苏	100	
浙江	100	

省（区、市）	2015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备注
安徽	100	其中 40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福建	40	
江西	60	
山东	80	
河南	60	
湖北	50	
湖南	40	
广东	90	
广西	35	
海南	20	
四川	60	
贵州	20	
云南	60	
陕西	80	
甘肃	50	其中 25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青海	100	其中 15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宁夏	100	其中 20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新疆	130	
兵团	50	

注：1、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

2、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及西藏在不发生弃光的前提下，不设建设规模上限。

综上所述，国家和地方系列规划政策将会助推光伏发电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时期。与此同时，国外尤其是欧洲经过一段时期的推广，光伏发电装机量逐渐达到饱和，后续的补贴会进一步下降，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将很难回到 2011 年之前的水平，国内光伏生产企业产能过剩的问题将持续存在，拓展国内市场消化其产量

将会成为这些光伏生产企业的必然选择。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

2、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风险

集中式光伏电站在取得项目备案后，需立即启动建设，并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由于集中式光伏电站前期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若出现项目进程遇到困难，项目未及时完成，则存在前期投入无法回收的风险。

3、电站建设不达预期风险

今后几年，国内光伏发电行业的大幅好转有赖于国内光伏电站规模的快速提升。在国家政策的继续扶持下，一旦光伏电站发展低于预期，则总装机量有低于预期的风险。目前来看，只要 2015 年国内的电站建设总量在 15GW 以上，整个行业的业绩快速增长态势就不会变，而且持续性还会更好。

4、环境风险

集中式光伏电站多位于郊外空旷地域，附近基础设施建设较落后，若有雷电暴雨等恶劣天气，加之近几年多发的雾霾天气不仅会减少有效日照时间，而且并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5、项目人员流失风险

太阳能发电应用行业在我国属新兴行业，专业的项目人才相对较少，项目人员影响着行业内公司的生存与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行业内公司存在项目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企业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国有大型发电企业，该类企业主要投资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以满足国家能源结构对新能源的要求

和环保要求。代表性企业有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国家电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中国广核集团、中国大唐公司等。

第二类是国内较大的光伏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为了消化过剩的产能，同时通过电站投资运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率，逐渐由以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产品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投资运营延伸，代表性的企业有阳光电源、东方日升、天合光能等。

第三类是新进的专业的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光伏企业 2010 年之前主要集中于产品生产出口，2010 年后国家通过政策扶持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该类企业大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融资能力不强。该类企业目前较多，且公司属于第三类企业。

1、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公司进入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领域时与国内专业从事光伏发电设备、产品生产企业相比，拥有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熟悉了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

（2）经验和技術优势

公司在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过程中，通过摸索、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功能的全面性、灵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在投资地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培养了一批项目人员，技术日趋成熟，积累了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宝贵经验，为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迅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设有项目中心，正逐步形成一个高效成熟项目团队。

（3）成本优势

太阳能电池组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核心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购置成本约占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成本的 50-60%。公司通过前期设计、批量采购、自主施工等各环节的成本控制，及后续智能增光系统的运用，将电站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降至较低水平。

2、公司竞争劣势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经营特点为前期投入资金很大，回款速度比较慢长，需要公司垫付大量资金，给公司的发展造成了较大压力。除了建设规划和发改委批复等行政性的约束条件之外，资金约束也是至关重要，必要而充足的资金是吸引优秀人才、业务快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融资渠道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支持不足的情况，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公司的利润水平也受到影响。

（七）公司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

1、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以建设、运营光伏电站为业务核心，综合工业自动化产品技术进一步提高整体营运能力，实现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智能增光系统、洗涤设备控制系统等工业自动化的发展战略。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5 年光伏发电步入爆发年，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5 年一季度，我国新增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5,040MW，其中，新增太阳能电站 4,380MW，新增分布式光伏 660MW。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光伏电站融资渠道，与主要设备供应商、EPC（项目总包）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取得了金融机构对项目的融资支持；通过项目成功经验积累，形成具备创新、敬业精神的项目团队，为公司未来持续开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技术保障。

（2）工业自动化产品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该行动纲领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公司运用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光伏电站智能增光系统为光伏电站增效、增产；洗涤设备控制系统通过自主开发的程序与触摸屏、PLC、变频器相结合，融入数据采集，使得用户通过远程平台实现实时追踪，并通过远程操作调整设备运行，从而达到设备的高效化、智能化，取代了传统的机械和机电一体化产品服务。

2、公司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开拓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继续产品开发升级与核心技术创新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核心，综合工业自动化产品技术，进行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升级和技术创新。通过在工业自动化技术方面投入及技术积累，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2）人才培养与规划

公司积极引进行业人才的同时建立“以人为本”的人才管理机制，力争在业务、技术、管理等多方面的职务发展体系中，为能力突出的人才创造充分的发展空间。公司在未来三年中将不断积极贯彻适当的薪酬分配策略，将薪酬体系的重点放在长效激励上，通过股权激励或是建立企业发展基金让有能力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长久地留在公司。

（3）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公司将贯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在继续保持公司传统营销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建设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营销效率与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资本运作与并购规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在适当时机采用直接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配合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立澜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并选举张楠、王剑、李化亮、李化雷、孙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唐士安、胡冬梅以及

李美玲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

2、董事会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冬梅为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回购本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召开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5、一对一沟通；6、电话咨询；7、现场参观。

（三）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门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处罚，公司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

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房屋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设立后，公司即开始办理相关资产、相关权利证书和证照的更名手续；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资产和权利证书和证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均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目前下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供应部、设备动力车间、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综合部、财务部、资本部、销售部、市场部。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化亮，实际控制人为包括李化亮先生及其兄长配偶张楠、李化雷先生等李化亮家族。

李化亮家族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李恩长	父亲	安邦信	51.00	变频器、逆变器、电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序号	姓名	关系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同业 竞争
			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0	游戏软件的开发及制作	否
			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投资管理	否
2	张素兰	母亲	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0	游戏软件的开发及制作	否
3	李化宇	大儿子	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投资管理	否
4	李化雷	二儿子	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0	游戏软件的开发及制作	否
			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投资管理	否
			香港炫踪网络有限公司	20.00	--	否
			上海理世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机械科技制造	否
5	李化亮	三儿子	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40	游戏软件的开发及制作	否
			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投资管理	否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李化亮家族未控制其他经营性资产。

（1）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安邦信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变频器、逆变器、电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动态无功补偿发生装置的研发和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变频器、逆变器、电源产品的生产。主营业务为变频器、逆变器、电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曾作为安邦信在上海市的代理商，经营变频器的销售，主营业务与安邦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此问题，2015 年 4 月，公司取消与安邦信的代理合同并签定采购合同，不再作为其代理商并修改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从事变频器、逆变器、电源产品的销售业务。至此，公司与安邦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经营的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通过采购触摸屏（人机平台）、PLC、安邦信变频器等组件，完成组装、软件导入及系统测试，再对外销售。

（2）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制作及应用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游戏软件的开发及制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从事网络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智能化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上海理世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理世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从事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机械科技制造和研发、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李化亮、实际控制人李化亮家族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李化亮、实际控制人李化亮家族成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后的业务将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若拓展后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不遵守相关承诺的，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化亮家族成员占用的情形。2015 年 7 月，公司已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李化亮、实际控制人李化亮家族承诺不再发生。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
1	张楠	6,000,000	19.65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化亮	13,500,000	44.20	公司董事
3	李化雷	10,500,000	34.38	公司董事
合计		30,000,000	98.23	

2、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楠、董事李化亮、董事李化雷为李化亮先生家族成员。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任职	持有兼职单位股权比例(%)	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
李化亮	董事	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0.40	游戏软件的开发及制作	否
李化雷	董事	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20	游戏软件的开发及制作	否
		上海理世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机械科技制造	否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主要或直接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楠担任。

2015年8月1日，因立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楠、李化亮、李化雷、王剑和孙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楠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由李化亮担任监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李美玲、唐士安和胡冬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均为职工监事。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冬梅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张楠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楠为总经理，聘任王剑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建华为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张楠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中汇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87,373.68	35,521.03	171,181.94
应收票据	20,000.00	--	--
应收账款	3,286,438.91	1,299,342.81	558,860.35
预付款项	577,028.18	409,239.33	119,429.00
其他应收款	563,647.90	8,056,481.80	12,331,274.20
存货	448,959.81	695,371.43	529,572.69
其他流动资产	3,239,333.41	1,007,320.01	7,336.52
流动资产合计	31,222,781.89	11,503,276.41	13,717,654.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694,651.73	41,814,731.90	5,003.84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8,075,952.86	--	5,735,139.80
工程物资	432,333.27	--	--
无形资产	5,971,210.95	5,958,447.19	6,013,85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74,148.81	47,773,179.09	11,753,999.87
资产总计	86,396,930.70	59,276,455.50	25,471,65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应付票据	17,500,000.00	--	--
应付账款	3,439,442.60	26,253,861.66	1,650,349.98
预收款项	--	224,525.60	168,557.60
应付职工薪酬	136,086.00	21,806.32	22,412.30
应交税费	--	22,374.71	60.94
应付利息	64,999.99	--	--
其他应付款	1,497,123.24	5,284,663.42	2,867,53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8,637,651.83	31,807,231.71	4,708,91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752,714.93	907,331.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52,714.93	907,331.29	--
负债合计	55,390,366.76	32,714,563.00	4,708,912.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539,95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960,050.00	25,000,000.00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493,436.06	-3,438,107.50	-2,237,2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6,563.94	26,561,892.50	20,762,741.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6,563.94	26,561,892.50	20,762,74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96,930.70	59,276,455.50	25,471,654.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4,299,024.95	5,107,294.82	2,776,307.85
减：营业成本	2,584,263.43	4,590,147.86	2,413,33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4.03	4,525.42	1,340.84
销售费用	156,653.67	233,619.10	241,140.50
管理费用	968,065.41	1,055,018.30	1,176,732.56
财务费用	1,113,135.14	11,843.55	-148.92
资产减值损失	-302,884.17	486,423.27	64,60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692.56	-1,274,282.68	-1,120,700.14
加：营业外收入	172,364.60	73,434.57	44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0.60	1.1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28.56	-1,200,849.24	-1,120,256.6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28.56	-1,200,849.24	-1,120,25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8.56	-1,200,849.24	-1,120,256.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28.56	-1,200,849.24	-1,120,25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28.56	-1,200,849.24	-1,120,25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262.94	5,152,299.94	3,264,48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8,297.49	6,582,927.67	1,804,874.2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8,560.43	11,735,227.61	5,069,35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318.52	3,914,228.79	2,504,63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77.71	294,537.76	309,45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11.61	47,367.86	20,90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568.21	11,336,368.99	14,288,44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9,976.05	15,592,503.40	17,123,4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584.38	-3,857,275.79	-12,054,08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6,563.76	13,886,458.02	5,736,22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6,563.76	13,886,458.02	5,736,22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563.76	-13,886,458.02	-5,736,22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7,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0,000.00	37,000,000.00	18,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916.6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8,251.30	20,089,417.10	12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80,167.97	20,089,417.10	127,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832.03	16,910,582.90	17,952,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51,852.65	-135,660.91	161,8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21.03	171,181.94	9,28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7,373.68	35,521.03	171,181.94

4、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0	--	-3,438,107.50	--	26,561,892.50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0	--	-3,438,107.50	--	26,561,89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39,950.00	-21,039,950.00	--	-55,328.56	--	4,444,67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328.56	--	-55,328.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39,950.00	-21,039,950.00	--	--	--	4,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5,539,950.00	--	--	--	--	25,539,950.00
3. 其他	--	-21,039,950.00	--	--	--	-21,039,95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9,950.00	3,960,050.00	--	-3,493,436.06	--	31,006,563.94
2014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000,000.00	--	-2,237,258.26	--	20,762,741.7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18,000,000.00	--	-2,237,258.26	--	20,762,74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000,000.00	--	-1,200,849.24	--	5,799,150.76
(一) 综合收益	--	--	--	-1,200,849.24	--	-1,200,849.24

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3. 其他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0	--	-3,438,107.50	--	26,561,892.50
2013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1,117,001.66	--	3,882,998.3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1,117,001.66	--	3,882,99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000,000.00	--	-1,120,256.60	--	16,879,74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0,256.60	--	-1,120,25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3. 其他	--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000,000.00	--	-2,237,258.26	--	20,762,741.7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3,945.72	5,111.26	1,665.41
应收票据	20,000.00	--	--
应收账款	954,118.93	871,519.78	558,860.35
预付款项	405,528.18	51,041.00	119,429.00
其他应收款	3,130,183.39	4,835,865.40	5,941,305.40
存货	448,959.81	695,371.43	529,572.69
其他流动资产	25,491.69	--	7,336.52
流动资产合计	13,148,227.72	6,458,908.87	7,158,169.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135,606.78	--	--
固定资产	810,568.58	920,218.85	3,91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6,175.36	920,218.85	3,915.84
资产总计	39,094,403.08	7,379,127.72	7,162,08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应付票据	3,500,000.00	--	--
应付账款	32,666.01	2,093,075.61	1,650,349.98
预收款项	--	224,525.60	168,557.60
应付职工薪酬	45,000.00	21,806.32	22,412.30
应交税费	--	22,374.71	60.94
其他应付款	5,828.50	724,607.90	2,328,754.34
流动负债合计	5,583,494.51	3,086,390.14	4,170,13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2,714.93	907,331.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714.93	907,331.29	--
负债合计	6,336,209.44	3,993,721.43	4,170,13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539,95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95,656.78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77,413.14	-1,614,593.71	-2,008,04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8,193.64	3,385,406.29	2,991,950.05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94,403.08	7,379,127.72	7,162,085.2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778,881.36	4,444,125.59	2,776,307.85
减：营业成本	1,396,879.56	3,454,844.29	2,413,33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4.03	4,525.42	1,340.84
销售费用	156,653.67	233,619.10	241,140.50
管理费用	391,428.39	368,576.74	973,857.62
财务费用	51,380.29	11,767.67	2,380.71
资产减值损失	38,878.85	50,769.57	35,74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823.43	320,022.80	-891,491.83
加：营业外收入	1,004.60	73,434.57	44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0.60	1.1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819.43	393,456.24	-891,048.2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19.43	393,456.24	-891,048.29
五、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819.43	393,456.24	-891,048.2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059.40	4,892,165.99	3,264,483.1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415.55	1,135,658.04	1,378,9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1,474.95	6,027,824.03	4,643,43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318.52	3,792,638.79	2,504,63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63.71	294,537.76	309,45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11.61	47,367.86	20,90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62.02	11,800,416.67	1,768,2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855.86	15,934,961.08	4,603,25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619.09	-9,907,137.05	40,1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4,45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4,45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83.3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8,251.30	20,089,417.10	12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2,334.63	20,089,417.10	127,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7,665.37	9,910,582.90	-47,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8,834.46	3,445.85	-7,62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1.26	1,665.41	9,28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3,945.72	5,111.26	1,665.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1,614,593.71	3,385,406.29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1,614,593.71	3,385,40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25,539,950.00	4,095,656.78	--	-262,819.43	29,372,787.35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262,819.43	-262,819.43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5,539,950.00	4,095,656.78	--	--	29,635,606.78
1. 所有者投入的 资本	25,539,950.00	4,095,656.78	--	--	29,635,606.78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9,950.00	4,095,656.78	--	-1,877,413.14	32,758,193.64
2014 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2,008,049.95	2,991,950.05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2,008,049.95	2,991,95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393,456.24	393,456.24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393,456.24	393,456.24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1,614,593.71	3,385,406.29
2013 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1,117,001.66	3,882,998.3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1,117,001.66	3,882,99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891,048.29	-891,048.29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891,048.29	-891,048.29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2,008,049.95	2,991,950.05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

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徐州立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	徐州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光伏发电，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交流电变频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制造、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100.00
济宁炫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济宁	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10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

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

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

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G.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I.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50	50
3—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3-4	5.00	23.75-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按“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所述会计政策进行认定和计价。

（6）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7、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

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9、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变频器等商品销售，根据签订的合同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本公司电力销售，每月根据系统电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最新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2013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数为 0.00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为 0.00 元。

②公司自行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9.89	10.13	13.07
2	销售净利率	-1.29	-23.51	-40.35
3	净资产收益率（%）	-0.21	-4.52	-5.6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1	10.04	-25.93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04	-0.04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18
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7	0.6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1	54.12	58.23
2	流动比率（倍）	1.09	0.36	2.91
3	速动比率（倍）	1.07	0.34	2.80
4	权益乘数（倍）	2.79	2.23	1.23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	5.50	4.96
2	存货周转率	4.52	7.49	4.56
3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12	0.11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13	-0.39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3,053.995 万股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为现阶段公司仍处于光伏电站投资建设阶段投入大造成的。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07 %、10.13%和 39.89%。具体变动原因参见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 2、毛利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0.35%、-23.51%和-1.29%。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但仍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仍处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初始阶段，运营期短，收入较小，前期费用较高。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5.65%、-4.52%和-0.21%，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0.04 元和-0.00 元。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仍为亏损，净利润为负。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基本稳定，财务结构较好，但由于公司目前仍亏损，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主要客户江苏省电力公司，虽然预计应收款项均能正常结算并收款，但回收周期也较长，因此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一般。

公司已着手从多方面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包括：（1）逐步引进新的投资者增资扩股，完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2）大力开拓市场，增加现有业务收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3）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特别是应收账款管理，增强资金流动性和资产变现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平均余额不断增加，从而使得相应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业务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同时，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公司当期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86	1,173.52	50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0	1,559.25	1,7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6	-385.73	-1,20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66	1,388.65	57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6	-1,388.65	-5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00	3,700.00	1,8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8.02	2,008.94	1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98	1,691.06	1,79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5.19	-13.57	1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	17.12	0.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74	3.55	17.12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往来款	1,121.61	658.27	180.16
营业外收入	17.14	--	--
活期存款利息	0.09	0.03	0.33
合计	1,138.83	658.29	18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往来款	306.88	1,021.02	1,329.25
付现费用	75.18	112.62	99.60
合计	382.06	1,133.64	1,428.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方资金拆入	6,000.00	3,000.00	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融资租赁费	17.83	5.94	--
关联方资金拆出	6,400.00	2,003.00	12.78
合并子公司支付的对价	2,500.00	--	--
合计	8,917.83	2,008.94	12.7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为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款的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中，需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借款等形式为发展解决资金需求。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光伏电站的前期建设和投入阶段，收入较小。公司财务数据基于公司历史，表现为投入大、产出较少。随着公司光伏电站的持续运营及业务的开拓，公司财务数据将会进一步改善。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根据签订的合同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公司建成光伏电站并投入运营后，定期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结算电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以电费结算单确认收入实现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29.90	510.73	277.63
营业成本	258.43	459.01	241.33
营业利润	-22.77	-127.43	-112.07
利润总额	-5.53	-120.08	-112.03
净利润	-5.53	-120.08	-112.03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90	258.43	510.73	459.01	277.63	241.33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429.90	258.43	510.73	459.01	277.63	241.33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包括 2015 年 5 月份前的安邦信变频器代理销售及后续的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	177.89	139.69	444.41	345.48	277.63	241.33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52.01	118.74	66.32	113.53	--	--
合计	429.90	258.43	510.73	459.01	277.63	241.33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自 2014 年 7 月开始产生收入，随着公司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该类业务收入将逐步增长，2014 年度收入较少主要系电站建

成前期由于光伏板质量问题，项目虽建成但仍有大部分光伏板处于未运行状态，发电量未达到正常运行量，且冬季日照条件不佳，导致 2014 年发电量较小所致。

公司业务增长势头强劲。销售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项目经验、市场方面的积累及开拓，另一方面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持续支持，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和光伏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从而为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2014 年初国家能源局制定光伏装机容量总体规划为 14GW，受 2014 年指标发放较晚、政策缓冲期部分企业存在观望情绪、传统大型电站投资商因资金链原因不能获得持续融资能力等因素影响，全年实际完成总装机容量 10.6GW。2014 年下半年，我国多部委出台多份相关支持文件，特别是多家银行、保险已完善并积极出台针对光伏电站的金融支持政策，国家电网公司高层达成共识将大力支持光伏产业，下半年光伏市场增速显著。公司于 2014 年在徐州投资建设的 6MW 光伏电站已于 6 月底并网发电，目前电站运行情况稳定，发电情况良好，为下一步加大收入占比奠定基础。

根据对国内及国际新能源尤其是太阳能产业发展态势分析，公司发展规划设计以及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在未来拥有强有力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稳健发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多方面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的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主要包括 2015 年 5 月份前安邦信变频器的代理销售及后续的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公司在 2015 年 5 月份之前，作为安邦信在上海市变频器销售业务的代理商，销售变频器。公司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变频器业务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发展稳定，产品涵盖至上海市各主要区县等。但由于传统工业产品存在一定的应用限制，公司通过自主系统开发和运用，以及多年来市场经验积累，已从代理商逐步转型为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提供商，并自 2015 年 5 月起不再代理安邦信变频器销售。

3、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二）主要客户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额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	38.20	22.28	98.93	191.28	36.30	100.00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33.27	77.72	-47.21	-91.28	--	--
合计	171.47	100.00	51.72	100.00	36.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实现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 10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业自动化产品商品毛利率	21.47	22.26	13.07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毛利率	52.88	-71.19	--
综合毛利率	39.89	10.13	13.0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07%、10.13%和 39.89%，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1.19%和 52.88%，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6 月底新建成徐州立澜 6MW 光伏发电项目，由于项目建成期初光伏板产品质量问题，项目虽建成但仍有大部分光伏板处于未运行状态，发电量未达到正常运行量，且冬季日照条件不佳，2014 年发电量较小导致 2014 年电力销售收入较低，当期毛利率较低。公司光伏组件供应均从稳定的供应商处采购，这些供应商均为大型企业，产品定价波动较小，公司光伏组件采购价也基本稳定。因此在正常运营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

毛利率变化不大。

公司的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07%、22.26%和 21.47%。该类产品销售实行以销定购的运营模式，接到订单后通过购买变频器或其他组件，核算采购成本，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制定销售价格，经客户确认售价及送货时间后签订合同，因此可以保证一定的毛利水平。不同型号的产品毛利，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情况和销售人员的谈判能力，总体来说变动不大。2013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初期为了获取市场，采取低价促销市场政策，同时当年销售的产品类型配置较低、毛利较低。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间费用（万元）	223.97	130.05	141.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10	25.46	51.07
销售费用（万元）	15.67	23.36	24.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4.57	8.69
管理费用（万元）	96.81	105.50	117.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52	20.66	42.38
财务费用（万元）	111.31	1.18	-0.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9	0.23	-0.0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交通费	1.27	2.86	2.30
工资	14.40	20.51	21.82
合计	15.67	23.36	24.1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4.57%和 3.64%，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比例逐年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租赁费	22.30	42.00	15.18
办公费	13.34	13.90	41.44
税金	12.42	0.07	0.30
折旧费	11.41	4.10	0.32
开办费	10.23	--	--
咨询费	6.39	--	15.02
无形资产摊销	6.26	12.31	10.19
工资	4.78	3.20	3.80
业务招待费	4.00	3.35	12.06
保险费	2.52	5.56	5.32
差旅费	2.12	15.24	9.31
物业水电费	0.70	5.34	4.25
盘亏	0.18	--	--
公积金	0.16	0.14	--
其他	--	0.29	0.48
合计	96.81	105.50	117.6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租赁费用及各类办公费用。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8%、20.66%和 22.52%，2013 年管理费用较大的原因为子公司成立，相关办公费用、咨询费用较大导致的，2014 年后占比相对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86.69	-	-
减：利息收入	0.09	0.03	0.33
融资租赁费用	2.36	0.94	-
手续费支出	22.35	0.27	0.34
合计	111.31	1.18	-0.0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借款导致的利息支出及由于借款、担保事项导致财务手续费增加。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0.1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2	-159.43	-2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	-0.00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34	--
小计	21.45	-152.09	-22.88
减：所得税费用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5	-152.09	-22.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徐州立澜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公司建设徐州立澜光伏电站项目对农村道路改造收到的款项。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税种	税（费）率	纳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按应缴纳流转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流转税计征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流转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全资子公司徐州立澜自 2013 年起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济宁炫踪自 2014 年起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8.74	26.72	3.55	0.06	17.12	0.67
应收票据	2.00	0.02	--	--	--	--
应收账款	328.64	3.80	129.93	2.19	55.89	2.19
预付款项	57.70	0.67	40.92	0.69	11.94	0.47
其他应收款	56.36	0.65	805.65	13.59	1,233.13	48.41
存货	44.90	0.52	69.54	1.17	52.96	2.08
其他流动资产	323.93	3.75	100.73	1.70	0.73	0.03
流动资产合计	3,122.28	36.14	1,150.33	19.41	1,371.77	53.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69.47	47.10	4,181.47	70.54	0.50	0.02
在建工程	807.60	9.35	--	--	573.51	22.52
工程物资	43.23	0.50	--	--	--	--
无形资产	597.12	6.91	595.84	10.05	601.39	2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7.41	63.86	4,777.32	80.59	1,175.40	46.15
资产总计	8,639.69	100.00	5,927.65	100.00	2,547.1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总资产呈增长态势。从公司资产构成来看，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资产结构特征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符。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83	1.15	3.00
银行存款	555.90	2.41	14.12
其他货币资金	1,750.00	--	--
合计	2,308.74	3.55	17.12

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为当月股东李恩强增资 450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性质	金额（万元）	到期日
立澜有限	票据保证金	350.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徐州立澜	票据保证金	1,4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合计	--	1,750.00	--

报告期末，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公司无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	--	--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无锡市东方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7.00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6-30	5.50
青岛红杉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5-3-24	2015-9-24	5.00
莱阳市玉龙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18	2015-5-18	5.00
江阴海澜之家新桥销售有限公司	2015-1-8	2015-7-7	1.20
合计	--	--	43.70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三）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49.27	20.63	141.43	11.50	60.05	4.1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349.27	20.63	141.43	11.50	60.05	4.17

公司应收账款的为应收客户货款。

1、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2.85	98.16	17.14	128.09	90.57	6.40	51.02	84.96	2.55
1-2年	2.30	0.66	0.34	4.64	3.28	0.70	8.50	14.16	1.28
2-3年	0.52	0.15	0.26	8.54	6.04	4.27	0.28	0.46	0.14
3-4年	3.60	1.03	2.88	0.16	0.11	0.13	0.25	0.42	0.20
合计	349.27	100.00	20.63	141.43	100.00	11.50	60.05	100.00	4.17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根据本身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制定的，符合经营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4.96%、90.57%和98.16%。

报告期末因无法收回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驰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1.54	已失去联系	否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源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40	已失去联系	否
南京创丰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货款	1.26	已失去联系	否
常熟市芯诚防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0.58	已失去联系	否
合计	--	4.78	--	--

报告期末公司客户主要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小。

2、客户构成情况分析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45.51	1年以内	70.29
2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	1年以内	7.77
3	苏州九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	1年以内	4.95
4	上海鹏智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	1年以内	3.89
5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	1年以内	3.73
合计			316.56	--	90.63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5.03	1年以内	31.84
2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1	1年以内	26.31
3	上海鹏智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	1年以内	8.15
4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	1年以内	6.04
5	上海承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	1年以内	5.10
合计			109.52	--	77.44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	1 年以内	26.87
2	上海庄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	1 年以内	20.22
3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	1 年以内	20.13
4	上海金湖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	1 年以内	6.46
5	上海迈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	1 年以内	5.50
合计			47.55	--	79.1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账款。

（四）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7.70	100.00	40.84	99.80	11.94	100.00
1-2 年	-	-	0.08	0.20	--	--
合计	57.70	100.00	40.92	100.00	11.9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购置设备、材料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1	安邦信	关联方	32.77	80.80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性质
1	安邦信	关联方	32.77	1 年以内	56.78	预付货款
2	杨屯镇西仲山村村委会	非关联方	17.15	1 年以内	29.72	预付土地租金
3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	1 年以内	6.02	预付融资租赁费

序号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性质
4	上海集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	1 年以内	3.12	预付货款
5	深圳市矩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	1 年以内	2.07	预付货款
合计		--	56.38	--	97.71	--

（五）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6.36	--	849.85	44.20	1,236.01	2.8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56.36	--	849.85	44.20	1,236.01	2.8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为融资租赁汽车押金、股东占款、员工备用金、员工占款等。其中股东占款、员工占款大部分已于 2015 年 5 月清理，股东李化雷欠款 2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清理，至此，公司股东占款和员工占款已清理完毕。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785.72	39.29	57.73	2.89
1-2 年	--	--	32.76	4.91	--	--
合计	--	--	818.48	44.20	57.73	2.89

（2）其他组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00	--	6.73	--	1,175.16	--
押金备用金组合	54.36	--	24.64	--	3.13	--
合计	56.36	--	31.37	--	1,178.29	--

2、前五名构成情况分析

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性质
1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	1年以内	38.73	融资租赁汽车押金
2	孙成	员工	14.80	1年以内	26.26	备用金
3	李化雷	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3.55	往来款
4	刘建华	员工	4.00	1年以内	7.10	备用金
5	尹逊峰	员工	2.59	1年以内	4.59	备用金
合计		--	45.22	--	80.23	--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性质
1	张福申	员工	746.06	1年以内	87.79	往来款
2	王怀礼	员工	57.42	1年以内	6.76	往来款
3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	1年以内	2.57	应收融资租赁押金
4	山东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1.77	应收退款
5	张楠	关联方	6.73	1年以内	0.79	往来款
合计		--	847.04	--	99.68	--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性质
1	安邦信	关联方	611.00	1 年以内	49.43	往来款
2	张楠	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40.45	往来款
3	李化雷	关联方	58.00	1 年以内	4.69	往来款
4	王怀礼	员工	34.00	1 年以内	2.75	往来款
5	张福申	员工	18.73	1 年以内	1.52	往来款
合计		--	1,221.73	--	98.84	--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性质
李化雷	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3.55	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款大部分已归还，股东李化雷欠款 2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清理。至此，公司股东借款和员工借款已清理完毕。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4.90	-	69.54	-	52.96	-
合计	44.90	-	69.54	-	52.96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变频器、触摸屏等。

公司一般根据经验严格控制库存总量，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相应减值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盘点，及时核对，以确保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存货不存在残次、呆滞等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待抵扣进项税	323.93	--	100.73	--	0.73	--
合计	323.93	--	100.73	--	0.73	--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原价	累计折旧	净值	原价	累计折旧	净值	原价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26.80	35.46	691.34	726.80	18.20	708.60	--	--	--
机器设备	3,454.16	164.23	3,289.93	3,454.67	82.28	3,372.39	--	--	--
运输工具	101.81	16.31	85.50	101.81	4.25	97.56	0.24	0.16	0.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4	2.05	3.20	4.80	1.37	3.43	0.89	0.47	0.42
合计	4,288.01	218.04	4,069.97	4,288.07	106.10	4,181.98	1.13	0.63	0.50

1、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726.80	691.34	95.12	20	直线法	4.75
机器设备	3,454.16	3,289.43	95.25	20	直线法	4.75
运输工具	101.81	85.50	83.98	3-4	直线法	23.75-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4	3.20	61.07	3	直线法	31.67
合计	4,288.01	4,069.47	94.92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光伏电站设备。房屋建筑物原值 159.17 万元为徐州立澜 6MW、3MW 光伏发电项目办公楼及配电房，剩余为光伏电站桩基。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

公司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功能齐全、使用状态均良好，并经减值测试，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3、融资租赁租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95.73	15.16	--	80.57

公司融资租入运输设备为向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的汽车。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9.17	155.39	尚在办理中

徐州立澜 6MW、3MW 光伏发电项目办公楼及配电房所在地的土地已签定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

（九）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徐州立澜6MW 光伏发电项目	--	--	573.51
徐州立澜3MW 光伏发电项目	807.60	--	--
合计	807.60	--	573.51

徐州立澜 6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建成并运营；徐州立澜 3MW 光伏发电项目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并运营。

（十）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原价	累计摊销	净值	原价	累计摊销	净值	原价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杨屯镇西仲山村西侧	7.54	0.08	7.46	--	--	--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原价	累计摊销	净值	原价	累计摊销	净值	原价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沛龙路西侧	618.35	28.69	589.66	618.35	22.50	595.84	618.35	16.96	601.39
合计	625.88	28.76	597.12	618.35	22.50	595.84	618.35	16.96	601.39

公司发电项目的土地均为租赁，徐州立澜 6MW、3MW 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西仲山村西侧的采煤塌陷地，济宁炫踪 20 MW 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昙山的荒地，土地性质均为集体所有。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龙路西侧的土地及徐州立澜 6MW、3MW 光伏发电项目办公楼及配电房用地，其中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龙路西侧的土地规划为公司智能增光系统生产厂房用地。位于沛龙路西侧的办公楼用地目前已签定了土地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依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00.00	3.61	--	--	--	--
应付票据	1,750.00	31.59	--	--	--	--
应付账款	343.94	6.21	2,625.39	80.25	165.03	35.05
预收款项	--	--	22.45	0.69	16.86	3.58
应付职工薪酬	13.61	0.25	2.18	0.07	2.24	0.48
应交税费	--	--	2.24	0.07	0.01	0.00
应付利息	6.50	0.12	--	--	--	--
其他应付款	149.71	2.70	528.47	16.15	286.75	6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7.2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63.77	51.70	3,180.72	97.23	470.8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	46.94	--	--	--	--
长期应付款	75.27	1.36	90.73	2.7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5.27	48.30	90.73	2.77	--	--
负债合计	5,539.04	100.00	3,271.46	100.00	47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负债总额相应增长。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200.00	--	--
合计	200.00	--	--

其中，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金(万元)	期限	性质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200.00	其中 1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1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保证借款

上述借款由股东李化雷、股东李化亮、实际控制人之表弟张中龙为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

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止。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0	--	--
合计	1,750.00	--	--

报告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性质
安邦信	关联方	350.00	20.00	货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安邦信票据为变频器采购货款。

（三）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85	13.33	2,625.39	100.00	165.03	100.00
1-2 年	298.09	86.67				
合计	343.94	100.00	2,625.39	100.00	16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电厂项目设备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为应付光伏电站工程款项。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8	1-2 年	63.09	设备款
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3	1-2 年	20.13	设备款
3	李红梅	非关联方	40.58	1 年以内	11.8	设备款
4	广东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	1-2 年	1.8	设备款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5	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	1-2 年	1.55	设备款
合计			338.30	--	98.37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22.45	100.00	16.86	100.00
合计	--	--	22.45	100.00	16.86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3.61	2.13	2.24
其中：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	2.10	2.24
医疗保险费		0.03	
工伤保险费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05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3.61	2.18	2.2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的薪酬管理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已于 8 月发放完毕。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2.0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2	--
教育费附加	--	0.06	--
地方教育附加	--	0.04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02	0.01
其他	--	0.02	--
合计	--	2.24	0.01

（七）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147.20	--	--
暂借款	--	--	286.64
应付暂收款	0.53	513.46	0.11
其他	1.98	15.01	--
合计	149.71	528.47	286.7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余额主要为应付正信光伏有限公司的质保金 147.20 万元，暂借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沛县佳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股东李化雷款项 1,668.07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0.11%。

（八）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2,600.00	--	--

其中，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金(万元)	期限	性质
江苏银行沛县支行	2,600.00	2015.2.9 至 2020.2.8	抵押、担保借款

徐州立澜向江苏银行沛县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徐州立澜 6MW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其中 4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到期，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借款由徐州立澜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沛县诚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安邦信提供保证担保。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5.27	90.73	--

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向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车辆的款项。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400.00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金(万元)	期限	性质
江苏银行沛县支行	400.00	将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等额还款	抵押、担保借款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3.995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396.005	2,500.00	1,8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49.344	-343.81	-22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656	2,656.19	2,076.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656	2,656.19	2,076.2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合计为 3,053.995 万股。公司前身立澜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值（母公司）3,275.819 万元为基础，按 1:1.07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053.995 万股，其余 221.8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53.995 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李化亮
李化亮家族	李化亮家族成员包括李化亮及其兄长配偶张楠及李化雷。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8.23%的股份
2、公司的控股、参股、联营、合营企业	
徐州立澜	全资子公司
济宁炫踪	全资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楠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化亮	公司董事
李化雷	公司董事
王剑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孙成	公司董事
李美玲	公司监事
唐士安	公司监事
胡冬梅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楠	公司总经理
刘建华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邦信	李恩长持有 51%的股份
上海炫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化亮持有 30.40%的股份、张素兰持有 15.20%的股份，李化雷持有 15.20%的股份
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李恩长持有 25%的股份、李化雷持有 25%的股份，李化亮持有 25%的股份，李化宇持有 25%的股份
上海理世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李化雷持有 20%的股份，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份
香港炫踪网络有限公司	李化雷持有 20%的股份，上海理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的股份
6、其他关联方	
李恩长	控股股东李化亮之父亲
张素兰	控股股东李化亮之母亲
李化宇	控股股东李化亮之兄长
李恩强	控股股东李化亮之叔叔
张中龙	控股股东李化亮之表弟

除上述 1-5 项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要满足上述 1-6 项的相关方也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邦信	采购货物	协议价	81.22	70.60	323.59	83.14	204.04	79.70

立澜有限在 2015 年 5 月份之前，作为安邦信在上海市的代理商，销售安邦信变频器，代理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代理商价格不存在差异；2015 年 5 月份开

始，公司不再作为其上海代理商销售变频器，而直接采购变频器用于洗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组装销售，其采购采购仍为代理价格。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邦信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42.80	9.63	29.06	10.47

2013 年、2014 年公司采购检测设备销售给安邦信，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安邦信	徐州立澜	3,000.00	2015-2-9	2020-2-8	否	注 1
李化雷、李化亮、张中龙	立澜有限	100.00	2015-3-13	2015-9-13	是	注 2
李化雷、李化亮、张中龙	立澜有限	100.00	2015-6-8	2015-9-13	是	注 2

注 1：系徐州立澜向江苏银行沛县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安邦信系实际控制人之父亲李恩长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担保期间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止。同时沛县诚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徐州立澜以坐落在沛县杨屯镇沛龙公路西侧、使用权证号为沛县国用（2015）第 0285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 49,278.40 平方米，作价 1,104.00 万元。

注 2：系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止，1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止。股东李化亮、李化雷、控股股东李化亮之表弟张中龙为立澜有限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安邦信	-	57.31	24.54	32.77
其他应收款	李化雷	-	2,923.99	2,921.99	2.00
	张楠	6.73	-	6.73	-
应付账款	安邦信	209.31	311.29	101.98	-
应付票据	安邦信	-	-	350.00	350.00
其他应付款	李化雷	319.46	4,004.56	3,685.26	0.17
	李化宇	163.32	377.35	214.02	-
2014 年					
其他应收款	李化雷	58.00	-	58.00	-
	李化宇	6.16	-	6.16	-
	安邦信	611.00	-	611.00	-
	张楠	500.00	-	493.27	6.73
应付账款	安邦信	157.65	377.03	428.68	209.31
其他应付款	李化雷	232.77	-	86.70	319.46
	李化宇	19.58	-	143.75	163.32
2013 年					
预付账款	安邦信	971.00	-	971.00	-
其他应收款	李化雷	490.00	64.00	496.00	58.00
	李化宇	-	10.00	3.84	6.16
	安邦信	-	611.00	-	611.00
	张楠	-	500.00	-	500.00
应付账款	安邦信	94.09	175.36	238.93	157.65
预收账款	安邦信	-	34.00	34.00	-
其他应付款	李化雷	94.54	94.54	232.77	232.77
	李化宇	0.50	7.10	26.18	19.58
	安邦信	-	2,030.00	2,030.00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安邦信	32.77	--	--
其他应收款	李化雷	2.00	--	58.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张楠	--	6.73	500.00
	安邦信			611.00
	李化宇			6.16
应付票据	安邦信	350.00		
应付账款	安邦信	--	209.31	157.65
其他应付款	李化雷	0.17	319.46	232.77
	李化宇	--	163.32	19.58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出于安邦信上海市代理商业务的需要，2015年5月起公司已不再经营安邦信产品的销售业务；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对业务经营有积极的影响；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清理占款并承诺不再发生。

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运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化亮、实际控制人李化亮家族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5年7月，公司股东李化雷归还公司占款。除此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期后事项。

2、2015年7月16日，立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6002468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15年4月25日，立澜有限收购济宁炫踪。济宁炫踪于2015年5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实际出资金额为1,000.00万元。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净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苏银行沛县支行	徐州立澜	土地使用权	618.35	589.66	3,000.00	2020.2.8

3、融资租赁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报告期末数（万元）	本期分摊数（万元）
融资租入汽车	7.91	2.36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35.6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5.6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1.88
合计	83.18

除此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立澜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3,92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3.62 万元，净资产额为 3,291.13 万元。

1、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3,909.44	3,924.75	0.47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633.62	633.62	--	
净资产	3,275.82	3,291.13	0.47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主要增值原因

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为 10.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增值。

4、评估调账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额投资，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以及市场收益率与国家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联系，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应进行调整，因此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二）国家扶持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新能源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对光伏应用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前期的实践，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技術。近年来，我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受欧洲光伏市场“双反”影响较大，出口额大幅下滑，产能过剩，为了拓展其自身产品市场，众多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开始涉足国内光伏产品应用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项目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行业在我国属战略新兴产业，专业的管理、技术人才相对较少，项目团队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一个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项目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公司利润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少、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且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自 2014 年 6 月底并网发电收费，7 月开始计提折旧，但由于项目建成期初光伏板产品质量问题，项目虽建成但仍有大部分光伏板处于未运行状态，且冬季日照条件不佳，2014 年发电量较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2.03 万元、-120.08 万元和-5.53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9.15 万元、32.00 万元和-26.99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23.73 万元、-343.81 万元和-349.34 万元。公司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江苏省电力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76%、55.56%和 79.05%，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七）偿债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0.5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4,069.47 万元，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压力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较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65.03 万元、2,625.39 万元和 2,093.94 万元，短期内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八）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及上市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智能增光系统仍处于前期规划和设计阶段，尚未开展实质性研发、生

产，成功与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使研发成功并投入生产，仍存在新产品上市后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置监事会，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李化亮家族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规范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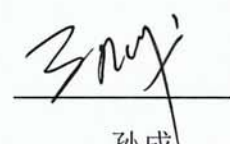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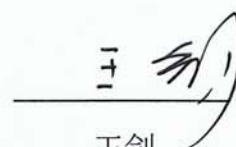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化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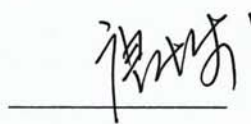

李化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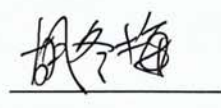

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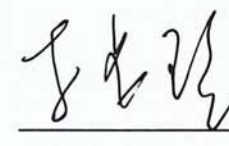

孙成


王剑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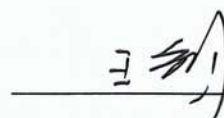

唐士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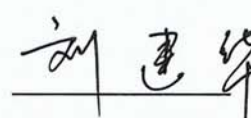

胡冬梅


李美玲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楠


王剑


刘建华

上海立澜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_____

孙素淑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谭建邦

任 重

徐洪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宁



刘 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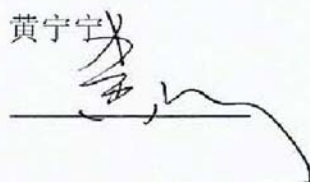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张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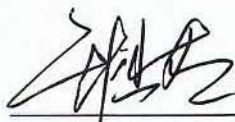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7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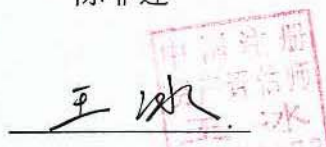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王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